

广播剧《兵团魂》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桂家新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川渝大厦 4 层 432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委托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广播剧《兵团魂》制作项目
2. 服务内容：制作一部具有艺术品质的系列广播剧作品，通过独特的剧情、精湛的表演和专业的制作，吸引听众的注意力，提升整体收听体验，并经审核后播出。
3. 服务质量：合格

4.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广播剧《兵团魂》，集数：20 部 40 集广播剧。
每集时长 20-25 分钟。

5. 上述广播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二、拍摄与制作工作流程与要求

1. 乙方广播剧制作按照甲方要求格式递交。

2. 广播剧制作以乙方制作为基础，不足内容部分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补足。

甲方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影视资料等)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和瑕疵，乙方使用甲方提供资料的行为不会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任何其他权益。如因乙方使用甲方提供资料的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益，甲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的赔付等)。

3. 此次广播剧甲方负责提供完整剧本，交片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制作时间推迟，乙方提交成片时间顺延；如在制作完成后因甲方原因进行改编，费用及成本另计。

4. 节目制作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完成后出具节目验收单，确认节目制作完成。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关配合、辅助等义务，提供相应便利，保障乙方创作、制作条件。

2. 指派专人代表本单位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派人员：王伟 电话：18199152080 电子邮箱：/。

3. 甲方代表有权验收制作的作品，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观赏性的前提下提出修改意见。

4.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广播剧成片进行终审，有权自行安排其播放宣传。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代表本单位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派人员：高鸿庆 电话：13139946337 电子邮箱：493109586@qq.com。

2. 乙方应当保证所制作、提交的广播剧成片符合甲方委托制作的目
的和基本用途，保证按约及时合格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任务并承担相
关责任。

3. 乙方应尊重并落实甲方提出的制作建议与修改建议，也应从专业
角度充分提出制作方案和建议，在不影响制作效果的基础上，进行制
作。

4.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广播剧内容、制作过程中使用的全部素材的
合法性，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五、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2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一)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40% 首付款 528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 第二笔：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再支付 40% 款项 528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 第三笔：广播剧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20%款项，264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3. 以上费用包括广播剧制作费、广播剧制作设备使用费、后期包装费、重要资料使用费及其他劳务费等。甲方无需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结算方式：转帐支票或网银转帐，乙方应在结算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帐 号： 0000020040110018373966

行 号： 313894000405

七、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服务方式：制作一部具有艺术品质的系列广播剧作品

八、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片（包括相关资料和文件等）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那么则应根据其拖延的天数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天计算。

2. 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违约金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遭受或发生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所产生、支付的全部损失、索赔、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约定的栏目及全部制作费用交付对方之日终止。

3. 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相互沟通的正式联系方式, 一方向另

一方以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均视为向收件方作出的有效通知。任意一方对上述联系方式作出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未如约履行告知义务的，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仍为有效。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邮箱地址，管辖法院向任意地址发出诉讼文书即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广播电视台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南江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